

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处

关于开展2026年度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点：

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开展2026年度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函〔2026〕2号）要求，现将2026年度我校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填报范围

本次专家库填报范围为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经验丰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调离我校且不再指导我校研究生的导师不在报送范围之内。

二、专家库用途

主要用于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学位授权审核、国际大学评价、学科评估、学科画像、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专业学位案例库建设等工作。

三、报送内容

本次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包括七部分内容。

（一）报送本单位自2025年新增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二）补报各单位在2024/2025学年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交存工作中，从其平台中下载导出的“已授位备案学生信息”内

所列、且此前尚未报送的博硕导师名单（研究生处单独下发各相关培养单位）。

（三）报送同时具有学科交叉研究经验与指导学科交叉研究生经历的博硕导师，及其交叉关联学科信息。

（四）报送行业企业专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等所属行业企业专家）。

（五）报送具有指导八年一贯制医学教育博士研究生经历的专家、具有八年一贯制医学教育学习经历的专家。

（六）更新与完善在库专家学科专业及个人信息。

（七）清退存在学术不端或师德师风等不良问题的专家。

四、报送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上报新增专家：各学位点组织导师按照《专家库数据结构及填写说明》（附件1）和《专家库数据字典》（附件2）的要求，在《专家信息汇总表》（附件3）中进行填写补充。在原有专家后面依次填写新增专家信息，并用黄色填充。

（二）删除原有专家：因不适宜继续承担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工作的导师，各学位点在原始数据中删除，并填写《批量删除专家模板》（附件4）。

（三）原有专家信息更新：请各学位点负责此专项工作的老师于3月11日（周三）之前联系研究生处汪老师，领取本学院的原始数据，按照文件要求更新完善，更新数据主要涉及专家基本信息、联系信息和学术信息等。

（四）注意事项

1. 专家信息更新与增补由学位点组织实施。请用《专家信息汇总表》（附件3）模板填写，填写信息时不要改变表格格式和式样，严格按照提示填写，请确保移动电话和电子邮箱等关键填报信息真实有效。

2. 专家所在的学科至少填写学术学位类型或专业学位类型信息中的一组。同为博士、硕士生导师者，建议就高填报，如果是兼职博导，只需上报本单位的专家状态（硕士生导师）。关于“学科交叉研究经验及指导学科交叉研究生经历”，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请各学位点高度重视，合理安排，指定专人负责填报，填报人员须对专家信息进行严格保密。确保每位导师的知情权，确保信息填报准确无误。

4. 请各学位点于3月19日前将《专家信息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盖章扫描版《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信息确认单》（附件5）发送至研究生处邮箱hbustyjs@hbust.edu.cn。

联系人：汪老师；联系电话：0715-8250857。

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处

2026年3月9日

附件1：专家数据表结构及填写说明-2026

附件2：专家库数据字典-2026

附件3：专家信息汇总表-2026

附件4：批量删除专家模板

附件5：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信息确认单